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發行(日本)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勅令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河川占用許可(交通)
◎勅令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郵政局分室辦事務(同)
◎勅令	濟南總局事務所設置(經濟)	土地再審決(地政)
◎勅令	濟南營業者與藝妓的婚姻之契約規則(三)	土地審定開始(同)
◎勅令	濟南營業者與藝妓的婚姻之契約規則(三)	天津河口航路修復(安東航務)
◎勅令	濟南營業者與藝妓的婚姻之契約規則(三)	天津河口航路修復(安東航務)
◎公告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試驗延	天津河口航路修復(安東航務)
◎公告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試驗延	天津河口航路修復(安東航務)

勅令

令

股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滿洲投資證券株式
會社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依有價證券投資而謀產業

建設資金之圓滑供給特令設立滿洲投資

證券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關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及公債、社債或株式之應募或承受業務

爲目的

會社得經經濟部大臣之認可經營與前項

業務關聯或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新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爲四億圓其總
額得分數回募集之但第一回募集額不得
少於總額四分之一

於會社之每營業年度決算可得配當之利
益金對於無議決權株式之已繳金額未達
相當年率五釐之金額時政府限於會社成
立之日起於十年以內終了之營業年度補
給達該金額之數

第三條 會社ハ本店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四億圓トシ其
ノ總額ヲ數回ニ分ツテ募集スルコトヲ
得但シ第一回募集額ハ總額ノ四分ノ一
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會社得不拘依會社法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依定款之所定發行無
議決權之株式

股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投資證
券株式會社法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滿洲投資證券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ハ有價證券投資ニ依リ產業

建設資金ノ圓滑ナル供給ヲ圖ル爲滿洲

投資證券株式會社ヲ設立セシム

第二條 會社ハ有價證券ノ賣買及公債、
社債又ハ株式ノ應募又ハ引受ニ關スル
業務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

會社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
業務ニ關聯又ハ附帶スル業務ヲ營ムコ
トヲ得

第三條 會社ハ本店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四億圓トシ其
ノ總額ヲ數回ニ分ツテ募集スルコトヲ
得但シ第一回募集額ハ總額ノ四分ノ一
ヲ下ル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會社ハ會社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ノ規定ニ依ル制限ニ拘ラズ定款ノ定ム
ル所ニ依リ議決權ナキ株式ヲ發行スル
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會社ニ理事長一人、理事八人以
内及監事五人以内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
爲二年

第七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綜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其
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查會社之業務

第八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經
濟部大臣之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九條 會社於每營業年度決算迄至對於
無議決權株式之已繳金額爲相當年率五
釐之利益配當止得對於有議決權之株式
不爲利益之配當

第十條 會社ハ每營業年度度決算ニ於テ議
決權ナキ株式ノ拂込金額ニ對シ年五分
ノ割合ニ相當スル利益配當ヲ爲ス迄議
決權アル株式ニ對シ利益ノ配當ヲ爲サ
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會社ノ每營業年度度決算ニ於テ配當シ
得ベキ利益金ガ議決權ナキ株式ノ拂込
額ニ對シ年五分ノ割合ニ相當スル金
額ニ達セザルトキハ政府ハ會社成立ノ
日ヨリ十年以内ニ終ル營業年度ヲ限リ

前項可得配當之利益金由該營業年度之總益金（包含法定公積金以外之滾入益金）扣除總損金再扣除經濟部大臣所定之公積金及其他金額而計算之

第十條 持有無議決權之株式者得限於前條之補給期間滿了後一年間請求政府以已繳金額買取其株式

第十一條 依會社持有之有價證券之評價所生之損益不算入總損金或總益金

第十二條 招集株主總會於會日十日以前對於持有有議決權株式之各株主發其通知已足

第十三條 會社得於已繳株金額之三倍以內募集社債

第十四條 會社之社債權者對於會社之財產有先於其他債權者受清償自己債權之權利

第十五條 關於備置會社之株主名簿及在外國發行之社債原簿之場所得不依會社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資金計畫及事業計畫提出於經濟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會社非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得讓渡重要財產

第十八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

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濟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經濟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無論何時得令會社報告其業務或財產之狀況或派所屬官吏檢查其金庫、帳簿及其他文書物件

第二十二條 株主總會ヲ招集スルニハ會日ヨリ十日前ニ議決權アル株式ヲ有スル各株主ニ對シテ其ノ通知ヲ發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十三條 會社ハ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三倍迄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會社ノ社債權者ハ會社ノ財產ニ付他人ノ債權者ニ先立チテ自己ノ債權ノ辨濟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

第十五條 會社ノ株主名簿及國外ニ於テ發行スル社債ノ原簿ヲ備置ク場所ニ付テハ會社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資金計畫及事業計畫提出於經濟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會社非經濟部大臣之認可ヲ受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

之ニ達セシムベキ金額ヲ補給ス
前項ノ配當シ得ベキ利益金ハ當該營業年度ノ總益金（法定積立金以外ノ繰越益金ヲ含ム）ヨリ總損金ヲ控除シタル金額ヨリ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積立金其ノ他ノ金額ヲ控除シテ之ヲ計算ス

第十條 議決權ナキ株式ヲ有スル者ハ前條ノ補給期間滿了後一年間ヲ限り拂込金額ヲ以テ其ノ株式ヲ買取ルベキコトヲ政府ニ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會社ノ有スル有價證券ノ評價ニ依ル損益ハ之ヲ總損金又ハ總益金ニ算入セズ

第十二條 株主總會ヲ招集スルニハ會日ヨリ十日前ニ議決權アル株式ヲ有スル各株主ニ對シテ其ノ通知ヲ發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十三條 會社ハ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三倍迄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會社ノ社債權者ハ會社ノ財產ニ付他人ノ債權者ニ先立チテ自己ノ債權ノ辨濟ヲ受クル權利ヲ有ス

第十五條 會社ノ株主名簿及國外ニ於テ發行スル社債ノ原簿ヲ備置ク場所ニ付テハ會社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資金計畫及事業計畫ヲ定メ之ヲ經濟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七條 會社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前項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遲滯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會社法第八十七條

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ヘ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九條 經濟部大臣へ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經濟部大臣へ會社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經濟部大臣ハ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大臣ハ何時ニテモ會社ヲシテ其ノ業務若ハ財產ノ狀況ヲ報告セシメ又ハ所部ノ官吏ヲシテ其ノ金庫、帳簿其ノ他ノ文書物件ヲ検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會社ノ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五條 第一回募集ノ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遲滯ナク株金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二十六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七條 會社ハ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

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前項ノ拂込ヲ爲サシムベシ

民生部大臣對於因有特別事由認為必要者得免除前項義務之全部或一部

七 第二十三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為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改為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由財團法人滿洲帝國教育會受學資貸與之畢業者自領到畢業證書之日起在領受貨費期間一倍半以內應在另定之期間服務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處所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

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

第一條 本令稱為羊毛類者係指綿羊毛、狐毛、山羊毛、山羊絨、把毛、駝駒毛、牛毛及馬毛（除馬鬃及馬尾）而言

第二條 羊毛類之生產者不得將羊毛類讓渡於左列各款所載者以外之人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興農部大臣之指定者（以下稱指定業者）

二 依與指定業者之契約而為羊毛類之

辦理者（以下稱特約收買人）

三 依與特約收買人之契約而為羊毛類之辦理者（以下稱承辦收買人）

無論以任何之名義不得為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為

第三條 非指定業者、特約收買人或承辦收買人不得由羊毛類之生產者取得羊毛類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指定業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載契約時須受興農部大臣之認可

興農部大臣依前項之規定已行認可時告示之

第五條 承辦收買人不得對特約收買人以外之人、特約收買人不得對指定業者以外之人讓渡羊毛類

第六條 非特約收買人不得由承辦收買人非指定業者不得由特約收買人取得羊毛

第七條 特約收買人已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契約時須速將左列事項報告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一 承辦收買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契約成立之年月日

三 契約之內容

承辦收買人於交易時須攜帶證明前項契約存在之文件

第八條 指定業者須遵從興農部大臣所定之配給計畫為羊毛類之配給

ベシ但シ外國ノ政府ヨリ委託セラレタル學生ヘ此ノ限ニ在ラズ

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テヘ前項ノ義務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免除スルコトア

七 第二十三條ノ次ニ左ノ十條ヲ加ヘ第六條トシ第二十四條ヲ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財團法人滿洲帝國教育會ヨリ學資ノ貸與ヲ受ケタル卒業者ハ

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貸與ヲ受ケタル期間ノ一倍半以內ニ於テ別ニ定ムル期間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場所ニ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羊毛類ノ統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

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羊毛類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羊毛類ト稱スルハ綿

羊毛、狐毛、山羊毛、山羊絨、把毛、駝駒毛、牛毛及馬毛（馬鬃及馬尾ヲ除

ク）ヲ謂フ

第二條 羊毛類ノ生產者ハ左ノ各號ニ掲

グル者以外ノ者ニ羊毛類ノ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ヘ此ノ限ニ在ラズ

取扱ヲ爲ス者（以下特約收買人ト稱ス）

三 特約收買人トノ契約ニ依リ羊毛類ノ取扱ヲ爲ス者（以下下請收買人ト稱ス）

無論以任何之名義不得為避免依前項規定之禁止行為

第三條 指定業者、特約收買人又ハ下請收買人ニ非ザレバ羊毛類ノ生產者ヨリ羊毛類ノ取得ヲ爲ス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ヘ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條第二項ノ規定ハ前項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ニ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二

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羊毛類ノ統制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乃至第十

二條及第十四條ノ規定ニ基ク羊毛類ノ統制ニ關スル件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羊毛類ト稱スルハ綿

羊毛、狐毛、山羊毛、山羊絨、把毛、駝駒毛、牛毛及馬毛（馬鬃及馬尾ヲ除

ク）ヲ謂フ

第二條 羊毛類ノ生產者ハ左ノ各號ニ掲

人ヨリ羊毛類ノ取得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特約收買人ニ非ザレバ下請收買者ニ、特約收買人へ指定業者以外ノ者ニ、特約收買人へ指定業者ニ非ザレバ特約收買人ヨリ羊毛類ノ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五條 下請收買人ハ特約收買人以外ノ者ニ、特約收買人へ指定業者以外ノ者ニ、特約收買人へ指定業者ニ非ザレバ特約收買人ヨリ羊毛類ノ讓渡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六條 特約收買人ニ非ザレバ下請收買人ヨリ、指定業者ニ非ザレバ特約收買人ヨリ羊毛類ノ取得ヲ爲ス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特約收買人第二條第一項第三號ノ契約ニ爲シタル場合ヘ遲滯ナク左ニ掲グル事項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報告スベシ

一 下請收買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契約成立ノ年月日

三 契約ノ內容

下請收買人ヘ取引ニ際シ前項ノ契約ノ存スルコトヲ證明スベキモノヲ攜帶スベシ

第八條 指定業者ハ興農部大臣ノ定ムル配給計畫ニ從ヒ羊毛類ノ配給ヲ爲スベ

第九條 擬經營以羊毛類爲原料之加工業者須受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之許可但依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已受許可之毛織物製造業者（以下稱毛織物製造業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擬經營前條之加工業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資本金
- 四 加工能力

第五 加工品名及主要賣向處

第十一條 已受第九條之許可者（以下稱加工業者）於左列情形時須速呈報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已變更姓名或名稱、住所或營業所或工場之所在地時過
- 二 已廢止或休止事業之全部或一部時

第十二條 加工業者不得以羊毛類爲原料而製造左載以外之物品但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 鮎子
- 二 鮎片
- 三 鮎鞋
- 四 鮎袍
- 五 鮎帽
- 六 鮎底
- 七 鮎襪子

第十三條 加工業者非依興農部大臣所定之規格不得製造前條各款所載之物品

前項之規格由興農部大臣告示之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擬受第十二條但書之許可時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品之種類別加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品之主要賣向處

第五 呈請之事由

第十五條 毛織物製造業者或加工業者非由指定業者取得之羊毛類不得作爲加工原料而使用之但因特別事由已受興農部大臣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擬受前條但書許可者須將記載左列事項之許可呈請書提出於興農部大臣

- 一 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之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之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之取得方法

第五 加工品名及主要賣向處

第十七條 基於物價及物資統制法之興農部大臣權限中之左列權限委任於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

- 一 基於第十條之規定應爲羊毛類交易場所之限制權限
- 二 基於第十一條之規定對於所有或持羊毛類者發關於羊毛類之移動命令或行處分之權限

第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對於指定業者、特

第九條 羊毛類ヲ原料トスル加工業ヲ營業ナル者（以下毛織物製造業者ト稱ス）ノ許可ヲ受ケタル毛織物製造業者（以下毛織物製造業者ト稱ス）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前條ノ加工業ヲ營業ナル者ハ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 三 加工品ノ種類別加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品ノ主要賣向處

第五 申請ノ事由

第十五條 毛織物製造業者又ハ加工業者ハ指定業者ヨリ取得シタル羊毛類ニ非ザレバ之ヲ加工原料トシテ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

第五 加工品名及主要賣向處

第十一條 第九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以下加工業者ト稱ス）左ノ場合ニ於テハ通滯ナク之ヲ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届出ヅベシ

- 一 氏名若ハ名稱、住所又ハ營業所若ハ工場ノ所在地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又ハ休止シタルトキ

第五 加工品之主要賣向處

第十二條 加工業者ハ羊毛類ヲ原料トシテ左ニ掲タル以外ノモノヲ製造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興農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 一 鮎子
- 二 鮎片
- 三 鮎鞋
- 四 鮎袍
- 五 鮎帽
- 六 鮎底
- 七 鮎襪子

第十四條 加工業者第十二條但書ノ許可受ケントスル場合ハ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ハ此ノ限ニ

第十五條 前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請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營業所及工場ノ所在地
- 三 加工原料ノ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四 加工原料ノ取得方法

第五 申請ノ事由

第十六條 前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ニ掲タル事項ヲ記載シタル許可申請書ヲ興農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五 加工品ノ主要賣向處

第十七條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ニ基ク興農部大臣ノ權限中左ニ掲タルモノハ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之ヲ委任ス

- 一 第十條ノ規定ニ基キ羊毛類ノ取引ヲ爲スベキ場所ヲ制限スルノ權限
- 二 第十一條ノ規定ニ基キ羊毛類ヲ所有シ又ハ所持スル者ニ對シ羊毛類ノ移動ニ付命令ヲ發シ又ハ處分ヲ爲スノ權限

第十八條 興農部大臣ハ指定業者、特約

5.

約收買人或加工業者得行監督上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對於加工業者得發監督上必要之命令或行處分

第二十條 特約收買人關於其業務有不行爲時或妨害公益或認為有妨害之虞時無論何時興農部大臣得命其停止業務或取消認可

興農部大臣已爲前項之處分時告示之

第二十一條 加工業者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所行之處分時關於其營業有不正行為時或妨害公益或認為有妨害之虞時無論何時行其許可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得命其停止營業或取消許可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已爲前項之處分時須速報告興農部大臣

第二十二條 依本令應提出於興農部大臣之書類須經由該管市縣旗長或新京特別市長依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須經由該管市縣旗長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於本令施行之際現經營加工業者自本令施行日起限九十日得繼續其營業

經營前項之加工業者須自本令施行日起於六十日以內向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呈請許可

興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小麥及製粉統制法施行規則中修正正如左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第五條中「小麥粉、包米粉或高粱粉」改爲「小麥粉或其他穀粉」

第二十條 特約收買人其ノ業務ニ關シ不正ノ廉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興農部大臣ハ何時ニテモ其ノ業務ノ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認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茲將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小麥粉專賣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第二十一條 加工業者本令若ハ本令ニ基キテ爲ス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其ノ營業ニ關シ不正ノ虞アリタルトキ又ハ公益ヲ害シ若ハ害スル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許可ヲ爲シタル省長又ハ

新京特別市長ハ何時ニテモ營業ノ停止ヲ命ジ又ハ其ノ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前項ノ處分ヲ爲

シタル場合ハ遲滯ナク興農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令

三江省令第七號

茲依料理屋取締規則第十六條及藝妓寄寓業取締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將關於營業者與藝妓酌婦間之契約標準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三江省長 蘆元善

關於營業者與藝妓酌婦間之契約標準之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營業者係指料理屋營業者或藝妓寄寓業營業者而言所稱稼業者係指藝妓酌婦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與稼業者之契約方法定為自由契約及年限契約之二種

第三條 自由契約者係指不拘前借金（押身錢）之有無營業者稼業者間約定將稼業者之收入依一定之成數而分配之契約而言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契約外之借款）不附利息但依特別事由對於別借金附以利息時須受所轄警察署長（在佳木斯市爲警務處長、在國境縣爲警察中隊長以下同）之認可

於前項情形須依左列限制

一 利息爲法定利息
二 未滿一年時不得依複利計算之方法

第五條 營業者對年限稼業者於一箇月以內欲爲二十圓以上、對自由稼業者於一箇月以內欲爲六十圓以上之賃金時須具其事由預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認可

第六條 客或招聘者之不付欠款歸營業者負擔凡客贈與稼業者之金品均爲稼業者

第七條 稼業場所變更時須要稼業者之同意

之收得

第二章 自由契約

第八條 在自由契約時稼業者之勞得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現無借金者及現雖有借金其金額滿百圓時營業者十分之四以內稼業者十分之六以上

三江省長 蘆元善

營業者ト藝妓酌婦トノ契約標準ニ關スル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營業者ト稱スルハ料理屋營業者又ハ藝妓置屋營業者ヲ謂ヒ

稼業者ト稱スルハ藝妓酌婦ヲ謂フ

第二條 營業者ト稼業者トノ契約方法ハ自由契約及年季契約ノ二トス

第三條 自由契約トハ前借金ノ有無ニ拘ラズ營業者稼業者間ニ稼業者ノ收入ヲ一定ノ割合ニ分配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ニ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ヲ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別借金ニ對シ利子ヲ附スル場合ハ所轄警察署長（佳木斯市ニ在リテハ警務處長、國境縣ニ在リテハ警察中隊長以下同ジ）ノ認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第五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ノ場合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 利子ハ法定利息トス
二 一年未滿ニ於テハ複利計算ノ方法

第六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ニ於テ二十圓以上自由稼業者ニ依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契約期間之算出一箇月間藝妓延長

於二十圓、酌婦於十五圓以上而定其額以此除前借金之總額以所得之商數爲其

第八條 稼業者之勞得由營業者收得之

第九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三江省令第七號

茲ニ料理屋取締規則第十六條及藝妓置屋取締規則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營業者ト藝妓酌婦トノ契約標準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四月一日

三江省長 蘆元善

營業者ト藝妓酌婦トノ契約標準ニ關スル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營業者ト稱スルハ料理屋營業者又ハ藝妓置屋營業者ヲ謂ヒ

稼業者ト稱スルハ藝妓酌婦ヲ謂フ

第二條 營業者ト稼業者トノ契約方法ハ自由契約及年季契約ノ二トス

第三條 自由契約トハ前借金ノ有無ニ拘ラズ營業者稼業者間ニ稼業者ノ收入ヲ一定ノ割合ニ分配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ニ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ヲ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別借金ニ對シ利子ヲ附スル場合ハ所轄警察署長（佳木斯市ニ在リテハ警務處長、國境縣ニ在リテハ警察中隊長以下同ジ）ノ認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第五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ノ場合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 利子ハ法定利息トス
二 一年未滿ニ於テハ複利計算ノ方法

第六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ニ於テ二十圓以上自由稼業者ニ依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契約期間之算出一箇月間藝妓延長

於二十圓、酌婦於十五圓以上而定其額以此除前借金之總額以所得之商數爲其

第八條 稼業者之勞得由營業者收得之

第九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第七條 稼業場所變更ハ稼業者ノ同意ヲ要ス

第二章 自由契約

第八條 自由契約ニ在リテハ稼業者ノ稼高ハ左ノ比率ニ依リ配當ス

一 現ニ借金ヲ有セザルモノ及現ニ借金ヲ有スルモ其ノ金額滿人藝酌婦ニ在リテハ三百圓、日鮮人藝妓ニ在リテハ五百圓ヲ超ヘザル場合ハ稼業者十分ノ四以内稼業者十分ノ四以内稼業者十分ノ五以上

三江省長 蘆元善

營業者ト藝妓酌婦トノ契約標準ニ關スル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營業者ト稱スルハ料理屋營業者又ハ藝妓置屋營業者ヲ謂ヒ

稼業者ト稱スルハ藝妓酌婦ヲ謂フ

第二條 營業者ト稼業者トノ契約方法ハ自由契約及年季契約ノ二トス

第三條 自由契約トハ前借金ノ有無ニ拘ラズ營業者稼業者間ニ稼業者ノ收入ヲ一定ノ割合ニ分配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ニ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ヲ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別借金ニ對シ利子ヲ附スル場合ハ所轄警察署長（佳木斯市ニ在リテハ警務處長、國境縣ニ在リテハ警察中隊長以下同ジ）ノ認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第五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ノ場合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 利子ハ法定利息トス
二 一年未滿ニ於テハ複利計算ノ方法

第六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ニ於テ二十圓以上自由稼業者ニ依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契約期間之算出一箇月間藝妓延長

於二十圓、酌婦於十五圓以上而定其額以此除前借金之總額以所得之商數爲其

第八條 稼業者之勞得由營業者收得之

第九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第十三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之ヲ定ム

第八條 自由契約ニ在リテハ稼業者ノ稼高ハ左ノ比率ニ依リ配當ス

一 現ニ借金ヲ有セザルモノ及現ニ借金ヲ有スルモ其ノ金額滿人藝酌婦ニ在リテハ三百圓、日鮮人藝妓ニ在リテハ五百圓ヲ超ヘザル場合ハ稼業者十分ノ四以内稼業者十分ノ五以上

三江省長 蘆元善

營業者ト藝妓酌婦トノ契約標準ニ關スル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營業者ト稱スルハ料理屋營業者又ハ藝妓置屋營業者ヲ謂ヒ

稼業者ト稱スルハ藝妓酌婦ヲ謂フ

第二條 營業者ト稼業者トノ契約方法ハ自由契約及年季契約ノ二トス

第三條 自由契約トハ前借金ノ有無ニ拘ラズ營業者稼業者間ニ稼業者ノ收入ヲ一定ノ割合ニ分配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ニ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ヲ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別借金ニ對シ利子ヲ附スル場合ハ所轄警察署長（佳木斯市ニ在リテハ警務處長、國境縣ニ在リテハ警察中隊長以下同ジ）ノ認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第五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ノ場合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 利子ハ法定利息トス
二 一年未滿ニ於テハ複利計算ノ方法

第六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ニ於テ二十圓以上自由稼業者ニ依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契約期間之算出一箇月間藝妓延長

於二十圓、酌婦於十五圓以上而定其額以此除前借金之總額以所得之商數爲其

第八條 稼業者之勞得由營業者收得之

第九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第十三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之ヲ定ム

第八條 自由契約ニ在リテハ稼業者ノ稼高ハ左ノ比率ニ依リ配當ス

一 現ニ借金ヲ有セザルモノ及現ニ借金ヲ有スルモ其ノ金額滿人藝酌婦ニ在リテハ三百圓、日鮮人藝妓ニ在リテハ五百圓ヲ超ヘザル場合ハ稼業者十分ノ四以内稼業者十分ノ五以上

三江省長 蘆元善

營業者ト藝妓酌婦トノ契約標準ニ關スル件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營業者ト稱スルハ料理屋營業者又ハ藝妓置屋營業者ヲ謂ヒ

稼業者ト稱スルハ藝妓酌婦ヲ謂フ

第二條 營業者ト稼業者トノ契約方法ハ自由契約及年季契約ノ二トス

第三條 自由契約トハ前借金ノ有無ニ拘ラズ營業者稼業者間ニ稼業者ノ收入ヲ一定ノ割合ニ分配スルコトヲ約定スル契約ヲ謂フ

第四條 前借金及別借金ニハ利子ヲ附セザルコトヲシ但シ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別借金ニ對シ利子ヲ附スル場合ハ所轄警察署長（佳木斯市ニ在リテハ警務處長、國境縣ニ在リテハ警察中隊長以下同ジ）ノ認可ヲ受クルヲ要ス

第五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ノ場合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

一 利子ハ法定利息トス
二 一年未滿ニ於テハ複利計算ノ方法

第六條 營業者ハ年季稼業者ニ對シ一箇月以内ニ於テ二十圓以上自由稼業者ニ依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契約期間之算出一箇月間藝妓延長

於二十圓、酌婦於十五圓以上而定其額以此除前借金之總額以所得之商數爲其

第八條 稼業者之勞得由營業者收得之

第九條 稼業者ノ稼高ハ營業者之ヲ收得ス但シ手當金トシテ毎月其ノ稼高ノ

津貼而給與稼業者、疾病、事故及營業者營業停止中之日數不防契約年限之進行但基因天災事變之休業期間之一半得不算入從業日數

第十五條 年限契約之契約解除時對營業者清償之金額依左記決定之

要清 = 前借金 × 契約年限一就業年限
舊額 = 前借金 × 契約年限

第十六條 稼業者之公課金、衣食住、妊娠、分娩、疾病之治療及休養費其他就業上並生活上必要之費用悉歸營業者負擔之

第十七條 稼業者之年限契約期間滿了時營業者須支給適合季節之衣類及慰勞津貼並返鄉旅費

第四章 借貸計算簿

第十八條 稼業者須以自己之負擔將另記樣式之借貸計算簿按各稼業者每人調製二部一部由營業者一部由稼業者各行保管之

第十九條 別借金須與前借金區別隨時填記計算簿上由稼業者對別借金有償還金時亦同

第二十條 計算簿須每日填記並蓋稼業者之知悉認印稼業者所保管之分須於翌月五日前提出所轄警察署長受其檢印

前項計算簿所使用稼業者之印章營業者不得保管之

第二十一條 稼業者與稼業者間之金錢借貸全部記載於計算簿上對於計算簿以外之借貸概不承認

第二十二條 借貸計算簿新製或更新時須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檢印毀損遺失時亦同

但須註明其事由

第二十三條 借貸計算簿非受所轄警察署長之承認不得廢止之

第二十四條 所轄警察署長於取締上認為有必要時對營業者與稼業者之契約得命令其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時經營營業而抵觸本令者須自施行日起於二箇月以内呈請改訂

佈 告

興農部佈告第二六號

爲佈告事茲將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並康德八年興農部令第二十四號關於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羊毛類統制之件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業者指定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滿洲羊毛同業會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河川占用許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河川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許可占用河川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開

一 河 川 名 牡丹江
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團山子

百分ノ十以上ヲ稼業者ニ給與スベシ
ル疾病、事故及營業者營業停止中ノ災事變ニ基因スル返済ノ期限ノ進行ヲ妨げズ但シ天災事變ニ基因スル休業期間ノ一半ハ從業日數ニ算入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妊娠、分娩又ハ就業ニ基因スル疾病、事故及營業者營業停止中ノ災事變ニ基因スル返済ノ期限ノ進行ヲ妨げズ但シ天災事變ニ基因スル休業期間ノ一半ハ從業日數ニ算入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貸借計算簿へ所轄警察署長ノ承認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廢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所轄警察署長へ取締上必要

事由ヲ疏明スルコトヲ要ス
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營業者ト稼業者ノ契約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五條 本令ヘ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營業ヲ營業手當並ニ歸鄉旅費ヲ支給スペシ

第十七條 稼業者ノ年季契約期間満了シタルトキハ營業者ヘ季節相當ノ衣類及慰勞手當並ニ歸鄉旅費ヲ支給スペシ

第十八條 稼業者ヘ自己ノ負擔ヲ以テ別記様式ノ貸借計算簿ヲ各稼業者毎ニ二部宛ヲ調製シ一部營業者他ハ一部ヲ稼業者ニ於テ各各保管ヲ爲スベシ

第十九條 別借金ヘ前借金ト之ヲ區別シ其ノ部廣計算簿ニ記入スベシ稼業者ヨリ別借金ニ付返済金アリタルトキ亦同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記

滿洲羊毛同業會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〇五號

交通部佈告第四一號

河川占用許可ノ件

爲佈告事茲依河川法第二十一號ノ規定ニ依リ河川占用左記ノ通許可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鐘

計記

一 河 川 名 牡丹江
所 牡丹江省寧安縣團山子

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奉天省西安縣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標自四月十二日起仍置原定

位置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

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期日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

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スル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期日ヲ左記ノ通

青龍縣警尉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冬期結冰期間撤去中ナリシ黃海北部沿岸
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ハ五月上旬之ヲ
原位置ニ復歸ス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喀喇沁中旗警尉補 王鳳山
烏相鄉

喀喇沁中旗警尉補 王鳳山

翁牛特左旗警尉補 倪蔭根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日期變更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地政
總局佈告第四六號所佈告之關於土地審定
開始之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日期茲經變更如

任免及指敍

結成藤右衛門

任密山縣技士

綿羊改良場技士

渡部重次郎

任黑河省技士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標自四月十二日起仍置原定

位置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

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期日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

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スル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期日ヲ左記ノ通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標自四月十二日起仍置原定

位置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

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期日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

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斯ル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期日ヲ左記ノ通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標自四月十二日起仍置原定

位置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

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期日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

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斯ル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期日ヲ左記ノ通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標自四月十二日起仍置原定

位置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

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期日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

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斯ル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期日ヲ左記ノ通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標自四月十二日起仍置原定

位置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

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期日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

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斯ル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期日ヲ左記ノ通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標自四月十二日起仍置原定

位置此佈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局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黃

海北部沿岸大洋河河口小型浮標三箇茲於

五月上旬仍設原處特此佈告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安東航務局長 水原義雄

地政總局佈告第一〇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期日變更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附地政總局佈告第

四六號ヲ以テ佈告シタル土地審定開始ニ

關斯ル件中土地審定開始期日ヲ左記ノ通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任密山縣技士

安東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為佈告事查於冬季結冰期內撤去之壺蘆島
港進口挂燈浮

任櫟平縣警尉	同	張全成	喀喇沁右旗技士	高橋義雄	任豐寧縣屬官	喀喇沁中旗屬官	黃振權
任敖漢旗警尉	敖漢旗警尉補	平田清一	青龍縣技士	階元姬司	青龍縣技士	渡邊真一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青龍縣警佐	翁牛特右旗警佐	高松時男	喀喇沁右旗技士	劉惠普	隆化縣屬官	近藤保壽	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興隆縣警尉	翁牛特右旗警尉補	越前谷幸三	寺園政雄	太田言治	隆化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宮城進
任翁牛特右旗警尉	櫟平縣警尉補	鈴木新一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同	熱河省屬官	秋久尙樹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櫟平縣警尉	豐寧縣警尉補	伊藤由一	任綿羊改良場技士	同	海江田滿彥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中旗技士
任翁牛特右旗警尉	櫟平縣警尉補	岸田晴之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同	徐祥麟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熱河省警尉	承德縣警尉補	三浦明	任勤農模範場技士	同	白鳳麟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承德縣警佐	承德縣警尉	山田秀正	任勤農模範場技士	同	佐佐木卓三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承德縣警佐	承德縣警尉	成田勇太郎	任勤農模範場技士	同	惠恩潤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承德縣警尉	承德縣警尉	馮慶堯	任勤農模範場技士	同	紀龍襄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承德縣警佐	承德縣警尉	洪子臣	任勤農模範場技士	同	通喀喇克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櫟平縣警佐	櫟平縣警尉	大中正容	任翁牛特右旗技士	同	任興隆縣警尉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熱河省技士	勸農模範場技士	齊藤勝義	任翁牛特右旗技士	同	康德八年三月一日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櫟平縣警佐	櫟平縣警尉	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翁牛特右旗技士	同	豐寧縣警尉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熱河省技士	勸農模範場技士	原田九三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興隆縣警尉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青龍縣技士	翁牛特右旗技士	毛內靖雅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張文陞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園場縣技士	翁牛特右旗技士	關田末吉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賈紹丕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園場縣技士	翁牛特右旗技士	王樹法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于友三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康德八年三月十七日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豐寧縣警尉補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平田篤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志水一元	任圍場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三原哲二	任承德縣屬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豐寧縣警佐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黑河省屬官	任地方職員訓練所教官	任翁牛特左旗技士
任園場縣屬官	翁牛特右旗屬官	任熱河省屬官	任翁牛特右旗屬官	同	武田昌敏	康德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任翁牛特左旗屬官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
之

及格者開列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ヲ公告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
康德八年五月一日

者左記ノ如シ
地政總司委任文官 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曹承宗

記

1

呈請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關於遞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商標登錄額第六八
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立定證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13 5 3 2 1 計開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出願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之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目第拾五號
一磚造瓦頂二層樓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樓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樓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附屬建築物
一磚造瓦頂平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貳坪參合七勺貳才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日賣賣移轉所有
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營口花園街百貳拾參號 松村安次
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茲經移載於
登錄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
不履行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
力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呈請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關於遞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商標登錄額第六八
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立定證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13 5 3 2 1 計開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出願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之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目第拾五號
一磚造瓦頂二層樓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樓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樓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附屬建築物
一磚造瓦頂平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貳坪參合七勺貳才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日賣賣移轉所有
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營口花園街百貳拾參號 松村安次
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茲經移載於
登錄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
不履行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呈請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關於遞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商標登錄額第六八
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立定證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13 5 3 2 1 計開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出願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之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目第拾五號
一磚造瓦頂二層樓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樓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樓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附屬建築物
一磚造瓦頂平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貳坪參合七勺貳才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日賣賣移轉所有
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營口花園街百貳拾參號 松村安次
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茲經移載於
登錄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
不履行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呈請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關於遞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商標登錄額第六八
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立定證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13 5 3 2 1 計開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出願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之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目第拾五號
一磚造瓦頂二層樓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樓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樓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附屬建築物
一磚造瓦頂平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貳坪參合七勺貳才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日賣賣移轉所有
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營口花園街百貳拾參號 松村安次
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茲經移載於
登錄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
不履行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呈請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關於遞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商標登錄額第六八
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立定證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13 5 3 2 1 計開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出願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之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目第拾五號
一磚造瓦頂二層樓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樓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樓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附屬建築物
一磚造瓦頂平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貳坪參合七勺貳才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日賣賣移轉所有
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營口花園街百貳拾參號 松村安次
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茲經移載於
登錄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
不履行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呈請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關於遞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七年商標登錄額第六八
四號之書類
一 拒絕立定證本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13 5 3 2 1 計開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出願人 江本 東光
特許發明局
住 所 安東市金湯區七道驛
第二區管第20號
高畑茂太郎
三浦準
宮本正勝
川有
王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特許發明局
不動產之表示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參丁目第拾五號
一磚造瓦頂二層樓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樓下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樓上五拾壹坪七合六勺四才
附屬建築物
一磚造瓦頂平房 壴所
面積 賦稅
貳坪參合七勺貳才
對於右項於昭和拾貳年參月貳拾日賣賣移轉所有
權取得登記
所有者 營口花園街百貳拾參號 松村安次
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記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九條茲經移載於
登錄額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內前記所有者
不履行異議時應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茲將康德八年年度地政總局委任官第一種採用考試
考試及格者

◎ 地政總局委任官第一種採用

營口市公署 登錄官 佟希曾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試驗延期

◎ 第六回語學檢定試驗第一次

日本語 六月十五日 自午前九時起

日本語 六月十五日 午前九時ヨリ

俄語 六月二十一日 自午後一時起
蒙古語 六月二十二日 自午前九時起
滿洲語 六月二十九日 自午前九時起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俄語 六月二十一日 午後一時ヨリ
蒙古語 六月二十二日 午前九時ヨリ
滿洲語 六月二十九日 午前九時ヨリ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
告ス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年 月 日 決

審決番號

士 落

地

至

面

表

示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姓
名

早間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
五月五日

六壹五九七

奉天省鐵道縣鄭家屯街新興區

右

至西
張
姓

至東
張
姓

至北
宮
姓

七
九
分
七
厘

大連市博文町壹貳番地佐々木敏方
早間毅

同

同

六壹五九八

同

至西
馮
姓

至東
張
姓

至北
宮
姓

五
壹
貳
壹
分
壹
厘

右

同

伊香賀正代
菅野美代
谷見井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趙張劉吳段孟多市近住里
賀樂藤田見井
松振海森銘慶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谷何劉裴孫吉安山野石齋
出雲本藤井間要
田達良吉正公
俊寶鐘時延
次良吉正公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郝孟趙張夏島佐岩金宮大野大
振繁效耀景守
華亮忱先堯彥東舉穩保郎正忠三男夫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趙劉張劉徐水對中福尾瀧小杉
野島野島崎口林
安永子鴻紹
谷佐政清則正宗
榮全君烈庸雄市範行義男助義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田韓程步吳中淺村高小石馬佐々木利郎
村見上瀨林倉場
榮笑鳳守市尚朝政武國光郎
珍綿初麟臣門網日人力造光郎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姚金何張榮岸布水栗仲松伊渡邊
川旗崎原野下藤金四郎
興智文啓雲川豐信靜利
一行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主秦張王馬于八阿熊藤日吉長
尾部谷田比永
家嗣之興德坂正野豐利
黃三耀濟定太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賈範負恩華純雄郎嘉文郎吉
賈範負恩華純雄郎嘉文郎吉

特别登格
考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康德八年五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姜全我

同

我

特別登記考證及格者

張常 諒 常 宗 希 良
子 恩 賢 林 錦 良
董 王 子 許 張
承 英 金 國 永

捷 鏡 聲 閻 姜
張 紀 心 瑞 良 田
蘭 平 華 良 田
陳 張 王 王

守 漢 興 生 印 儒 舟
李 趙 丁 郝 唐 振 同
賢 荣 南 如 雲 招 恩 化 振
王 林 子 王 在 日 海 川 森 潤 春 玉

楊 徐 作 升 豐 祥 張 王 治 華 荣 九 五

廣 告

●商業登記

一商號 合名會社橫山商店
一本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田地街四號地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裁出中鐵三郎

關潮洗 理事大澤菊太郎 理事海上浩 理事

高木鉄二 理事阿部晋 理事孫耀宗 理事王

富春 監事鄭廷侯 監事丁士源住所移轉於左

地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

行

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館内之各支行廢止之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於左地設立支行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於左地設立支行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日白城子街興安路北一三號福
豐達內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街一番地

一同年同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六四號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百路東

一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
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璦春縣璦春街中街八
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瑶春縣璦春街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
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慶城縣城內正大街路北三號之
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勤利縣城內大同街九番地之一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
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
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一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株主總會決議解散
一康德六年一月一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一龜山亭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一龜山亭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館内ノ各支行ハ之ヲ廢止ス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店 株式會社間島精米所

一目的 一精米業 一滿洲生產品之貿易及移輸

一出 一各種移輸入品之販賣 一各種商品之委
託買賣 一倉庫業並一般代理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一資本總額 國幣十二萬圓

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曰額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方法 揭載於滿鮮日報爲之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
館内ノ各支行ハ之ヲ廢止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旭街八五番地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月二日白城子街興安路北二三號福
豐達内ノ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白城縣白城子街中央大街一番地

一同年同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六四號
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南百路東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綏化縣城內東大街之支行
移轉於左地

支行 復縣瓦房店街中和街三六番地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璦春縣璦春街中街八
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瑶春縣璦春街定區第四排第二四戶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勃利縣城中正街三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勃利縣城內松木大街三五號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佳木斯市東門外中央大
街路北二七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佳木斯市向陽大街二段地四號

一同年同月十八日敦化縣敦化街南大街路東之支行移轉於左
地

支行 敦化縣敦化街凱旋通街路東

一康德六年一月六日登記

●延吉電業株式會社解散及清算人選任
(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株主總會決議解散
一康德六年一月一日左記者就任清算人

一龜山亭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株式會社設立

一商號 株式會社間島精米所

一目的 一精米業 一滿洲生產品之貿易及移輸

一出 一各種移輸入品之販賣 一各種商品之委
託買賣 一倉庫業並一般代理業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一資本ノ總額 國幣十二萬圓

一株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曰額額 國幣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ノ方法 揭載於滿鮮日報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明雲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申鶴俊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宋紹廷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李國成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一林 慶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三牌第一號

一張基方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天國區武安路第
九牌第一九號

第一百一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圓
第一百三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一萬九千一百圓

第九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零五萬圓
第一百零六回 社債總額 金十六萬九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中之因一部償還康德五年十二月
十三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零五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
一千圓

第一百二十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六十萬圓
第一百二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五十九萬圓

第一百二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四十萬零二
千圓

第一百二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九百八十六
萬八千圓

第一百二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萬圓
同月十五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九萬圓
同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小西關大街上頭
路北一九號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小西關大街上頭
路北一九號之支店廢止之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支店移轉及社債償
還（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華民國河北省北京東
單牌樓二條胡同二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中華民國河北省北京特別市內六區區頭
作胡同四號

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康德五年十二月
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二十五回 社債總額 美金一千二百二十六
萬三千弗（日本金換算金二千四百五十九萬
九千五百七十八圓）

第五十七回 社債總額 美金一千三百十萬九
千弗（日本金換算金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
六百五十四圓）

第五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圓
一百零五萬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
三十二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監事張本政八退任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發行（外國會
社）

第一百四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一萬四千圓
各社債之金額 一千圓

利年息三分二釐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擱置不償還於昭和十七年四
七年四月行第一回償還抽籤以後每年二回（四月
十月）行抽籤每回於其翌月以元金一千圓以上償
還至昭和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將殘額全部償還之
但依本資金之償付金返還額超過於前回償還額時
其超過額亦同時償還之或者於本債券標示期間中
有依本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返還時於元利支付
期日償還該返還金相當額

第一百五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
一千圓

第一百二十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六十萬圓
第一百二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五十九萬圓

第一百二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四十萬二
千圓

第一百二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九百八十六
萬八千圓

第一百二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萬圓
同月十五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九萬圓
同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小西關大街上頭
路北一九號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及變更（外
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康德五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百二十八萬圓
第五十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三萬五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同年同月二十六
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五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七萬圓
第五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十二萬九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同年同月二十七
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六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六萬圓
第九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八萬七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之中因一部償還二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二十五回 社債總額 美金一千二百二十六
萬三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四百五十九萬
九千五百七十八圓）

第五十七回 社債總額 半貨金千參百十萬九
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
六百五十四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三十二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第一百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圓
第一百三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一萬九千一百圓
第九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百五萬圓
第一百六回 社債總額 金十六萬九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三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一百五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
一千圓

第一百二十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六十萬圓
第一百二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五十九萬圓

第一百二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四十萬二
千圓

第一百二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九百八十六
萬八千圓

第一百二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萬圓
同月十五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一百二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九萬圓
同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小西關大街上頭
路北一九號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及變更（外
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四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百二十八萬圓
第五十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三萬五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同年同月二
十六日其社債總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七萬圓
第五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十二萬九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二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六萬圓
第九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八萬七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二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二十五回 社債總額 美金一千二百二十六
萬三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四百五十九萬
九千五百七十八圓）

第五十七回 社債總額 半貨金千參百十萬九
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
六百五十四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三十二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七日監事張本政八退任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發行（外國會
社）

第一百四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一萬四千圓
各社債之金額 一千圓

利年息三分二釐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擱置キ昭和十七年四
七年四月行第一回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毎年二回（四月
十月）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翌月
還至昭和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迄殘額全部ヲ
但依本資金之償付金返還額超過於前回償還額時
其超過額亦同時償還之或者於本債券標示期間中
有依本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返還時於元利支付
期日償還該返還金相當額

第一百五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
一千圓

第一百二十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六十萬圓
第一百二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五十九萬圓

第一百二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四十萬二
千圓

第一百二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九百八十六
萬八千圓

第一百二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萬圓
同月十五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九萬圓
同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小西關大街上頭
路北一九號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及變更（外
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百二十八萬圓
第五十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三萬五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同年同月二
十六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七萬圓
第五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十二萬九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二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六萬圓
第九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八萬七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二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二十五回 社債總額 美金一千二百二十六
萬三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四百五十九萬
九千五百七十八圓）

第五十七回 社債總額 半貨金千參百十萬九
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
六百五十四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三十二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發行（外國會
社）

第一百四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一萬四千圓
各社債之金額 一千圓

利年息三分二釐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至昭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止擱置キ昭和十七年四
七年四月行第一回償還抽籤ヲ執行シ以後毎年二回（四月
十月）抽籤ヲ爲シ毎回元金一千圓以上ヲ其翌月
還至昭和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迄殘額全部ヲ
但依本資金之償付金返還額超過於前回償還額時
其超過額亦同時償還之或者於本債券標示期間中
有依本資金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返還時於元利支付
期日償還該返還金相當額

第一百五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
一千圓

第一百二十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六十萬圓
第一百二十一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五十九萬圓

第一百二十四回 社債總額 金九百四十萬二
千圓

第一百二十七回 社債總額 金一千九百八十六
萬八千圓

第一百二十八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萬圓
同月十五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一百二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四百九十九萬圓
同月十二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小西關大街上頭
路北一九號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社債償還及變更（外
國會社）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二十四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

第四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百二十八萬圓
第五十回 社債總額 金四十三萬五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同年同月二
十六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五十五回 社債總額 金二百六十七萬圓
第五十六回 社債總額 金十二萬九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二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六十三回 社債總額 金九十六萬圓
第九十九回 社債總額 金二十八萬七千圓

一左記社債總額ノ内一部償還二因リ康德五年十
二月十九日其社債總額變更如左ノ如ク變更ス
第二十五回 社債總額 美金一千二百二十六
萬三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四百五十九萬
九千五百七十八圓）

第五十七回 社債總額 半貨金千參百十萬九
千弗（邦貨換算金二千六百二十九萬六千
六百五十四圓）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三十二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康德六年一月十八日登記

21

李鍾錫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車承均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方泰煥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尹陸學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代表會社之董事 崔東林
● 東一金融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左記者重任董事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一
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 間島鐵物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於左地設立支店
支店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

康德六年一月八日登記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李重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東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炳華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代表會社之董事 金成祐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一
番地之支店廢止之
● 間島鐵物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左ノ地ニ支店ヲ設立ス
支店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

康德六年二月八日登記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李重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東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炳華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金成祐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李鍾錫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車承均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四區
方泰煥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尹陸學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第二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崔東林

李重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東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炳華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代表會社之董事 金成祐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李重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東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炳華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代表會社之董事 金成祐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延吉區法院龍井分所

李重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東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炳華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金成祐 滿洲國間島省龍井街

代表會社之董事 金成祐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董事金虎龍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一前同日取締役金虎龍ハ退任シ同日左ノ者取締

役ニ就任ス

● 株式會社東亞百貨店變更

一前同日左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孫龍日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徐秉源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許相輝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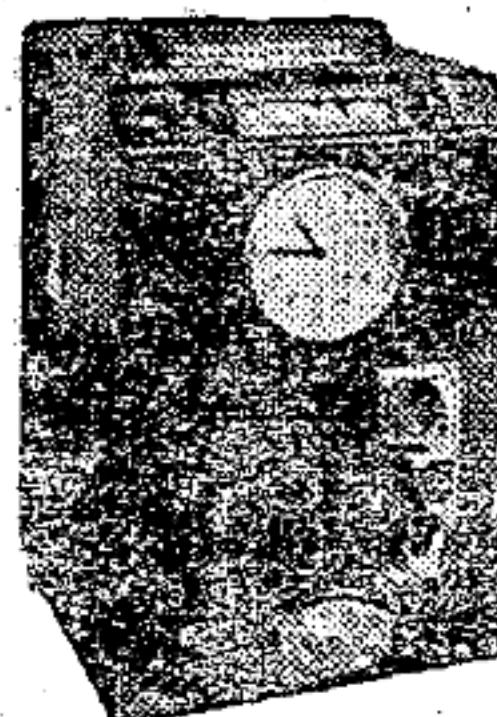
金東勳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趙河彬 滿洲國間島省延吉縣頭道溝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語可
用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語可
用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一百零四號

科學的經營ト管理ニ 時代ノ寵兒直流式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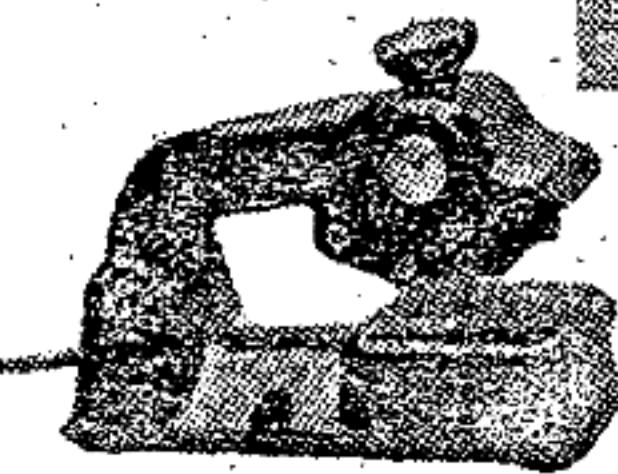


ヤマト タイムレコーダー

工場會社從業員ノ出退勤
ノ記録ハ本器ニ依ツテノ
ミ確實正確ニ記録サレマ
ス (星カタログ)

時雨の詩

遞信省御指定品
ヤマトタイムスタンプ



電氣毛物資・節約減燈

應用範圍
ノ記錄
ノ記錄
ノ記錄
ノ記錄
ノ記錄

機械化農業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工場 東京市品川區大崎本町三丁目
電話 大崎 4173, 4179, 4713
大阪營業所 大阪市北區堂ビル冠北6330-7
滿洲代理店 春和洋行 大連・奉天・新京

現銀太粉未假貸什建田宅
合平條收
金行川農子拂付
勘勘場勘入
計勘定定定金金器物烟地

第四期營業報告書



貨紙幣發行局備證幣額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熙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康德八年五月三日)

七、三四三、八六二、九、七九六、六五七、五、三七二、二七二、四、四二四、三八五、七、五四七、二〇五。

共榮實業株式會社

新京特別市豐樂路一三九號